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街道五里店 27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联系电话：135819024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1. 主要负责辖区5个社区内33处托底垃圾桶站以及街道2个厨余垃圾集中收运点的清理维护等工作，具体点位见《五里店街道垃圾分类托底小区台账》。根据工作需要如实际工作点位有变化，在不增加乙方任务量的前提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点位的调整以及后续工作。

2. 配备桶站值守人员。按照每处点位配备1名值守人员的标准进行配备，值守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3. 桶站值守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确保每日早7：00-9：00，晚18：00-20：00在岗在位，宣传垃圾分类、督促指导居民做好分类投放。在岗期间做好保洁维护，确保桶站及周边环境清洁。

4. 厨余垃圾暂存点的管理及数据汇总。管理员要在现场检查监督，保证运至暂存点的厨余垃圾纯净度，要求未按规范投放的单位对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对拒不整改的单位

要留存照片、视频证据提供给甲方跟进处置。做好厨余垃圾清运记录、汇总相关数据提供给甲方。

5. 厨余垃圾二次分拣及清运。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做好厨余垃圾分拣及清运工作，确保各点位厨余垃圾的及时处理，维护桶站的清洁。

6. 其他、可回收、有害垃圾清运。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做好各品类垃圾的及时清运，确保桶站不冒。

7. 托底小区范围内其他临时性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8. 配合街道、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道的检查考核，按照市区考核标准及时调整工作重点。

9. 协助街道做好辖区垃圾分类问题的整改工作。

10. 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等。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接受甲方、社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丰台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检查考核。

6、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其他垃圾转运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8、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9、乙方所有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0、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自 2026年2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为2248930.3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元叁角壹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率为【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协调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派驻人员服从甲方或所在社区工作人员的指挥；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非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其派驻人员的薪资报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派驻人员与乙方所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出面澄清并协调解决，且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若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4、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甲方按约定提前通知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数额【10】%的违约金。

7、甲方社区、科室检查中每发现问题在同一个点位连续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街道领导检查中每发现问题2次（含2次）以上，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

8、因乙方单方原因，同一问题被市民“12345”或以其他方式举报2次（含2次）以上且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

9、乙方应积极开展工作，若市区检查发现乙方托底小区存在垃圾分类问题的，每处点位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

10、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2000元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五次及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因本条约定被扣除违约金的，不免除乙方的整改义务，乙方仍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及时整改相应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且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整改和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年2月13日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年2月13日

